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

罩 40

公司年产灯

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

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精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罩 40 万个、电源盖 4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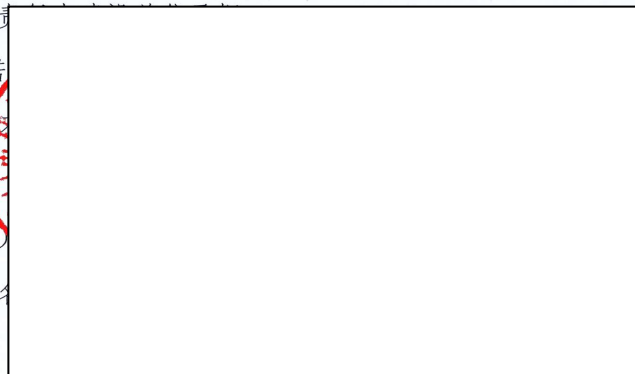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精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罩40万个、电源盖4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

4、我们承诺
续，绝不以任何
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精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罩40万个、电源盖4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

打印编号: 17061577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szkb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精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罩40万个、电源盖4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称	执业编号	签字
2. 主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				业
201601				3
201908				7
截止	2024-04-11 10:19	以参保人累计月数计算	100个月, 缓缴0个月	10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4-04-11 10: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			
202401			
截			
	缴0个月	缴0个月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0 15:1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2-6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2-7 《江门市城市总规完善规划图 2011-2020（2013 修改）》	
附图 3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厂内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报告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附件 7 责令改正通知书	
附件 8 排水去向问政答复截图	
附件 9 项目已完善治理设施图片	
附件 10 项目零散废水转运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精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罩 40 万个、电源盖 4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u> <u>江海区</u> 县（区） <u>外海街道</u> （街道） <u>南山工业区</u> <u>兴业路东 4 号之一厂房</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8</u> 分 <u>12.740</u> 秒，北纬 <u>22</u> 度 <u>34</u> 分 <u>45.8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_077 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提升企业，项目已停工，且已经完善治理设施，待完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复工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62.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江发〔1992〕42 号）； 《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审批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文：《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跟踪环评：《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时间：2019年8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本项目从事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要求一：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性分析：项目表面处理线为除油，不涉及酸性气体。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在车间沉降后排放，外逸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与“要求一”相符。 要求二：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除油槽废液交由危废单位转运处理，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本项目与“要求二”相符。 要求三：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三”相符。 要求四：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

	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理。因此，本项目与“要求四”相符。 要求五：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 2008 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提升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无组织废气在车间沉降后外逸较少。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营运期间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一般固废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等，不危及到饮用水源安全，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进行妥善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五”相符。 要求六：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相符性分析：企业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等，厂址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到饮用水源安全。因此，本项目与“要求六”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入条件。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 rowspan="2">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td><td rowspan="2">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d><td colspan="3">行政区分</td><td rowspan="2">管控 单元 分类</td><td rowspan="2">要素细类</td></tr><tr><td>省</td><td>市</td><td>区</td></tr><tr><td>ZH4 4070 4200 01</td><td>江门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td><td>广东 省</td><td>江 门 市</td><td>江 海 区</td><td>园区 型重 点管 控单 元</td><td>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 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 4070 4200 01	江门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广东 省	江 门 市	江 海 区	园区 型重 点管 控单 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 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 4070 4200 01	江门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广东 省	江 门 市	江 海 区	园区 型重 点管 控单 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table><tr><td>管控 维度</td><td colspan="4">管控要求</td><td>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d><td>相符性</td></tr><tr><td rowspan="2">区域布 局管控</td><td colspan="4">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td><td rowspan="2">项目从事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 colspan="4">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td></tr><tr><td></td><td colspan="4">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td><td></td><td></td></tr></table>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 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从事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 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从事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																														

		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场；项目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入园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年用水量小于 12 万立方米；项目用水量小于 5000 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排放总量小于规划环评排放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固废设置相应储存场所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应转运处置合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二、选址合理性 土地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证证号为:江国用[2004]第 303116 号,项目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 MSDS,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原辅材料。	相符
	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印刷线路板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线路板项目	相符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精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兴业路东4号之一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907.14m²，占地面积2162.85m²，建设年产灯罩40万个、电源盖40万个新建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除油清洗、烘干、冲压、旋压、打孔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年用量约 436.6t/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年用量约 5 万度电，由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机加工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时清扫地面，加强通风； 烘干炉燃烧废气：经燃烧机后管道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表 2-3 项目构筑物面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1	生产车间	1907.14	包括办公室、除油清洗、烘干、冲压、旋压、固废暂存		
二、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4 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灯罩	万个/年	40		
2	电源盖	万个/年	40		
三、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模）	对应工序
1.	冲床	台	6	60 吨可倾式冲床	开料
2.	冲床	台	1	40 吨可倾式冲床	冲压
3.	冲床	台	2	30 吨可倾式冲床	冲压
4.	冲床	台	2	16 吨可倾式冲床	冲压
5.	旋压机	台	31	550 数控旋压机	旋压
6.	打孔机	台	1	数控打孔机	打孔
7.	旋压机	台	4	500 手动旋压机	旋压
8.	空压机	台	1	30 千瓦变频空压机	辅助
9.	除油清洗线	条	1	15 米，超声波清洗除油清洗线配套：	除油、清洗、烘干

				浸泡除油槽 1 个（尺寸为上槽宽 3m，下槽宽 2m，长 1m，深 0.5m 的梯形槽）， 喷淋清洗槽 3 个（单个尺寸为 1m×0.5m×0.5m） 1 个燃液化石油气烘干炉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铝圆片	吨	片材	80	10
2.	铁圆片	吨	片材	50	5
3.	碱性除油剂	吨	桶装	0.3	0.1
4.	切削液	吨	桶装	0.02	0.01
5.	液化石油气	万立方	罐装	14.4	0.1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7 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性质与危险特性			
1	碱性除油剂	液碱、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混合而成。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无刺激性气味，在水中 pH 为：5%溶液为 7-8。LD50：大鼠经口 1530mg/kg。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此项目除油剂均为无机成分，不含有机挥发份，因此项目除油剂 VOCs 含量为 0g/L，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需<50g/L，水基清洗剂属于低 VOCs 清洗剂，因此本项目除油剂属于低 VOCs 清洗剂。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途
1	总用水		436.6t/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生活
	其中	生活用水	400t/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用水	34.6t/a	市政自来水	
2	用电		5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3	液化石油气		14.4t/a	供应商提供	
给排水情况：					
(1) 生产用水					

项目除油槽液循环使用，因蒸发以及更换槽液的缘故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除油槽为上槽宽 3m，下槽宽 2m，长 1m，深 0.5m 的梯形槽体，槽液量按照槽体容积的 80% 计算，则槽液量为 1m³，槽液损耗量按每日槽体溶液 5% 损耗计算，年工作 300 天，为降低药剂的消耗，企业抽取槽体底部部分槽液，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三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仅抽取约槽液的 50%，则除油槽补充水量=槽液损耗量+每次更换量=15t/a+1*50%*4t/a=17t/a。

项目清洗槽循环使用，因蒸发以及更换槽液的缘故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清洗槽尺寸为 1m×0.5m×0.5m，清洗槽数量为 3 个，槽液量按照槽体容积的 80% 计算，则清洗槽液量为 0.2m³，槽液损耗量按每日槽体溶液 5% 损耗计算，年工作 300 天，更换时，将后一级清洗槽水换至上一级清洗槽，第一级清洗槽清洗水做零散废水处置。则清洗槽补充水量=槽液损耗量+每次更换量=9t/a+8.6t/a=17.6t/a。

除油槽更换产生的废槽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清洗槽 1 更换出来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

(2)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先进值)的生活用水系数为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400t/a，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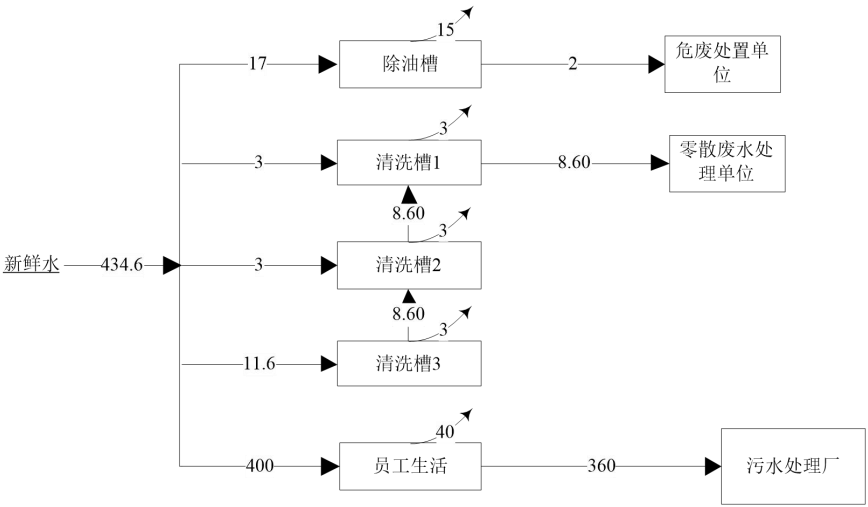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七、平面布局

项目车间主要分为包括办公区、除油清洗、烘干、打孔、冲压、旋压、仓库、一般固

	废仓库、危废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各区布置合理，方便生产。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铝材	打孔	噪声	打孔机
		旋压	废气、噪声	旋压机
		冲压	噪声	冲床
	碱性除油剂	除油	除油槽废液	除油清洗线
		清洗	清洗废水	除油清洗线
	液化石油气	烘干	废气	烘干炉
		包装	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打孔：将外购回来的铝材使用打孔机在铝材、铁材中间冲出小孔，方便后续的旋压加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旋压：将铝材、铁材固定在旋压机的模具上，在铝材随机床主轴转动的同时，用旋轮加压于铝材，使之产生局部的塑性变形，变成碗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以及机械运行噪声。				
冲压：使用冲压机，对旋压后的工件进行冲压，获得花纹及散热器孔位，该工序会产生机械运行噪声。				
除油清洗：项目除油清洗设置一条除油清洗线，主要为去除工件上的油渍。				

	除油清洗生产线设有 1 个浸泡除油槽和 3 个喷淋清洗槽。 除油池定期添加除油剂，除油剂与水的比例约为 1:39，除油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次三月更换仅抽取约槽液的 50%。清洗槽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更换时，将后一级清洗槽水换至上一级清洗槽，第一级清洗槽清洗水做零散废水处置。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零散废水处理）、除油槽液（按危废处理）。 烘干：半成品工件经除油清洗后，表面会沾有少量水分，项目使用烘干炉烘干表面水分，烘干炉运行过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供能，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燃烧废气。 包装：烘干后的反光罩经过简单的吸尘以及保鲜膜打包后外发。该过程会产生噪声以及少量包装固废。 二、产污环节概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机加工粉尘废气、烘干炉燃烧废气。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除油槽废液、粉尘渣、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已建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提升企业，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目前项目已停工，并且已经完善治理设施，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再复工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2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率%	11.67	67.5	64.29	62.86	25	116.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SO₂、NO₂、PM₁₀，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在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2000m）监测的结果显示，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 TSP 监测数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项目所在地（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2000m）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根据监测结果，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经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由于当地主管部门未有麻园河监测的公开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对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 3-3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1（涨潮）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2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40
	高锰酸钾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10
	氨氮	0.905	0.731	2.0
	总磷	0.26	0.20	0.4
	总氮	1.20	1.42	2.0
	挥发酚	1.7×10^{-3}	2.6×10^{-3}	0.1
	石油类	0.05	0.0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从上表可知，监测断面 W1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各项监测数据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麻园河水质水质状况良好，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场地已硬底化，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兴业路东4号之一厂房，项目北面为江门市大三元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江海区鸿兴低压电器厂，东面为不知名五金加工厂，南面为江门市银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4。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4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人）</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南山村</td><td>大气</td><td>1700 人</td><td>二类</td><td>西北</td><td>240</td></tr></table>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山村	大气	1700 人	二类	西北	24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山村	大气	1700 人	二类	西北	240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限值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1.0mg/m ³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最终汇入马鬃沙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较严者
	pH	6~9	—	—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氮氧化物：0.040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40t/a，无组织排放量为0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旋压、冲压机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机械加工工段-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切割、打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2.841×10⁻¹克/千克-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130 吨/年，则粉尘产生量约 0.037t/a。因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则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37t/a。

(2) 烘干炉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炉均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项目烘干炉为间接供热，燃烧机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主要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组成。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在车间顶部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14.4t/a，液化石油气的气态密度一般为 2.35kg/m³。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产污系数选用《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烟尘 2.4kg/万立方米-原料，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 和氮氧化物产污系数选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液化石油气，SO₂ 为 0.00092S/千克/吨-原料，NO_x 为 2.75 千克/吨-原料，根据 GB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S 最高不超 343mg/m³，则项目烘干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烟尘：0.01t/a，二氧化硫：0.05t/a，氮氧化物：0.040t/a。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机加工	旋压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037	加强通风	/	产物系数法	/	/		0.037	2400
烘干	DA001	SO 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0.61	0.001	0.001	/	/	产污系数法	1000	0.61	0.001	0.001	2400
			1.89			0.002	0.005	1.89					0.002	0.005		
			16.50			0.017	0.040	16.50					0.017	0.04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61	0.001	0.001
2.		二氧化硫	1.89	0.005	0.005
3.		氮氧化物	16.50	0.040	0.04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1
		二氧化硫			0.005
		氮氧化物			0.04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项目厂房	机加工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8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	0.037	0.038
2.	二氧化硫	0.005	0	0.005
3.	氮氧化物	0.040	0	0.040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 8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用水

1）除油废水：

项目除油废水主要来源于除油清洗工序，主要污染物有石油类、COD_{Cr}、SS。项目除油池和清洗池中需要向池中定期添加新鲜水和药剂，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具体水量消耗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除油清洗线废水废液和喷淋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有效容积 m³	清洗方式	更换周期	总更换量 m³/a	废水量 m³/a	废槽液量 m³/a	去向
1	自动除油线 自动除油线	除油槽	上槽宽 3m， 下槽宽 2m， 长 1m，深 0.5m	1	浸洗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半槽	2	0	2	危废
		清洗槽 1	1m×0.5m×0.5m	0.2	喷淋	每星期一换	8.6	8.6	0	零散废水
		清洗槽 2	1m×0.5m×0.5m	0.2	喷淋	每星期一换	8.6	8.6（回用至上一级）	0	清洗槽 1
		清洗槽 3	1m×0.5m×0.5m	0.2	喷淋	每星期一换	8.6	8.6（回用至上一级）	0	清洗槽 2
合计							/	8.6	2	/

注：①槽体的有效容积按照槽体容积的 80%计算；②为降低药剂的消耗，企业抽取槽体底部部分槽液，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每次三月更换仅抽取约槽液的 50%；③补充水量=槽液损耗量+每次更换量，槽液损耗量按每日槽体溶液 5%损耗计算，年工作 300 天。④项目清洗槽更换时，将后一级清洗槽水换至上一级清洗槽，第一级清洗槽清洗水做零散废水处置。

项目除油槽液循环使用，因蒸发缘故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生产过程中，槽液长时间

使用，槽体内由于污染沉积物增加导致槽液性能下降，为降低药剂的消耗，企业抽取槽体底部部分槽液，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每次抽取约槽液的 50%，产生废槽液，产生的废槽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清洗槽 1 更换出来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

零散废水按以下要求管理：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目前江门可接收零散工业废水的单位有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项目零散废水拟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2〕168 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本项目属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符合该公司收运范围中的废水，因此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该单位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090	0.072	0.072	0.011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10
排放量（t/a）	0.079	0.036	0.054	0.00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360	250	0.090	360	220	0.079	2400
			BOD ₅		200	0.072		100	0.036	
			SS		200	0.072		150	0.036	
			NH ₃ -N		30	0.011		10	0.00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0	0.263	0.079
		BOD ₅	100	0.120	0.036
		SS	150	0.120	0.036
		氨氮	10	0.030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9
		BOD ₅			0.036
		SS			0.036
		氨氮			0.009

2、治理设施分析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

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E113.136872°	N22.579394°	间接排放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0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江海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8 万 m³/d，采用 A₂/O 处理工艺+MBR 处理工艺。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的 5 万 m³/d 的 A₂/O 处理系统和二期的 3 万 m³/d 的 MBR 处理系统。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5 万 m³/d 的 A₂/O 生物处理池与二沉池、已有紫外消毒渠处理。另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3 万 m³/d 的 MBR 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处理。污水分别经 A₂/O 工艺、以及 MBR 工艺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出水一起通过排水泵房排至受纳水体麻园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共排水 360t/a，平均每天约 1.2 吨，近占污水厂处理能力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 0.00015%。

因此，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开展水环境监测计划。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冲床	频发	65~80	距离衰减	20	≤65	2400
冲床	频发	65~80				
冲床	频发	65~80				
冲床	频发	65~80				
旋压机	频发	65~75				
打孔机	频发	65~80				
旋压机	频发	65~75				
空压机	频发	65~75				
除油清洗线	频发	65~7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2 自行监测计划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备注</th></tr> <tr> <td>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td><td>昼间噪声（dB（A））</td><td>季度</td><td>/</td></tr>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dB（A））	季度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dB（A））	季度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原料桶、粉尘渣）、危险废物（除油槽废液 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table> <tr> <th>工序</th><th>污染物项目</th><th>核算方法</th><th>污染物产生量（t/a）</th></tr> <tr> <td>除油</td><td>除油槽废液</td><td>项目除油槽液定期补充循环使用，由于生产过程中，槽液长时间使用，槽体内由于污染沉积物增加导</td><td>2</td></tr> </table>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除油	除油槽废液	项目除油槽液定期补充循环使用，由于生产过程中，槽液长时间使用，槽体内由于污染沉积物增加导	2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除油	除油槽废液	项目除油槽液定期补充循环使用，由于生产过程中，槽液长时间使用，槽体内由于污染沉积物增加导	2								

		致槽液性能下降，为降低药剂的消耗，企业抽取槽体底部部分槽液，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每次抽取约槽液的 50%，产生废槽液，产生的废槽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油槽每 3 个月清理一次，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年产生的废槽液为 2t/a	
设备维护	含有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2t/a	0.1
除油	废原料桶	项目年用碱洗除油剂 0.3 吨，包装规格为 25kg/桶，共产生废桶 12 个，以每个 1kg 计	0.012
机加工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3t/a	1.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1t/a	0.1
机加工	粉尘渣	车间定期清扫沉淀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t/a。	0.04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	6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除油	除油槽	除油槽废液	危险废物	2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2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护	机械设备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除油	/	废原料桶	一般工业固废	0.012	供应商回收	0.012	供应商回收
机加工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3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1.3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0.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机加工	/	粉尘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4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0.04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6	环卫部门清运	6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除油槽废	HW17	336-064-17	2	除油槽	固态	药剂	药剂	年	T/C	项目	交给

液											暂存在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单位回收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冲床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n			
废原料桶	塑料制品	99	0.012	除油	固态	塑料制品	/	日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	废有色金属	99	1.3	打孔、冲床	固态	废有色金属	/	日	/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制品、废纸	10、06	0.1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制品、废纸	/	日	/			
粉尘渣	粉尘渣	66	0.04	切割、喷粉	固态	粉尘渣	/	日	/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区	除油槽废液	HW17	336-064-17	生产车间	20m ²	桶装	10t	1 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 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入渗。本项目生产废水储存于密封容器内，除油清洗等处理槽均进行相应的硬底化及防泄漏处理，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均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石油气，除油槽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系统危险性：液化石油气以及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除油槽废液	/	2	10	0.2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COD _{Cr}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144 ¹	10	0.01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石油气
切削液	/	0.1	2500	0.00004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Σ				0.21444	——

注：1 项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单瓶液化石油气为 48kg，最大储存数量 3 瓶，则最大储存量为 0.144t。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暂存间	液化石油气	泄漏、火灾	发生泄漏；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事故时，排放的有害气体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并做好防火措施
危废暂存区	除油槽废液	泄漏	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含油抹布及手套	火灾	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事故时，排放的有害气体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做好防火措施
除油生产线	生产废水	泄漏	废水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除油清洗等处理槽进行相应的硬底化及防泄漏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	事故排放、泄漏	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周边水环境；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当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停止排放废水；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相应等级的防泄漏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化石油气、除油槽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烘干燃烧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SS、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油槽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包装废物、边角料、粉尘渣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除油清洗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仓库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				
生态保护措施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精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罩 40 万个、电源盖 40 万个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颗粒物				0.038t/a		0.038t/a	+0.038t/a
	二氧化硫				0.005t/a		0.005t/a	+0.005t/a
	氮氧化物				0.040t/a		0.040t/a	+0.040t/a
废水	CODCr				0.079t/a		0.079t/a	+0.079t/a
	BOD ₅				0.036t/a		0.036t/a	+0.036t/a
	SS				0.036t/a		0.036t/a	+0.036t/a
	氨氮				0.009t/a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				0.012t/a		0.012t/a	+0.012t/a
	边角料				1.3t/a		1.3t/a	+1.3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粉尘渣				0.04t/a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6t/a		6t/a	+6t/a
危险废物	除油槽废液				2t/a		2t/a	+2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